

#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110學年度國語文暨鄉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- 壹、 依據：校內課程發展會議及國文科領域會議研議訂定。
- 貳、 目的：加強語文教育，增進學生學習語文興趣，提高學生語文能力，並藉以選拔校內優秀人才，代表本校參加南投縣複賽。
- 參、 參加對象：國中一、二年級各班，以班為單位，由各班初選，請國文任課老師推薦，各項目各班遴選代表1~2人參加。
- 肆、 競賽項目：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 演說（國語）           | 二、 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） |
| 三、 朗讀（包含國語、閩南語、原民語） | 四、 作文         |
| 五、 書法               | 六、 字音字形       |

伍、 競賽評判標準及時間限制：

項目	評判標準	時間限制
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語音：佔 40%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</li> <li>2. 內容：佔 50%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</li> <li>3. 台風：佔 10%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語演說：每人三分至三分半</li> <li>● 閩南語演說：每人二至三分鐘。</li> </ul> <p>【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，扣每一評判之總分之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】</p>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</li> <li>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</li> <li>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</li> <li>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</li> <li>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</li> <li>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暢。</li> <li>7.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閩南語情境演說：每人二至三分鐘。（含評審問答）</li> </ul> <p>【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，扣每一評判之總分之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】</p>
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語音：佔 45%（發音、聲調）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</li> <li>2. 聲情：佔 45%（語調、語氣）</li> <li>3. 台風：佔 10%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語朗讀：每人均限 3 分鐘</li> <li>● 閩南語朗讀：每人均限 2 分鐘</li> <li>● 原民語朗讀：每人均限 2 分鐘</li> </ul>
作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內容與結構：佔 50%。</li> <li>2. 邏輯與修辭：佔 40%。</li> <li>3. 書法與標點：佔 10%。</li> </ol>	每人均限 90 分鐘
書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筆法：佔 50%。</li> <li>2. 結構與章法：佔 50%。</li> <li>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</li> <li>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</li> </ol>	每人均限 50 分鐘

字 音 字 形	1. 200 字者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不計分。 2. 請以藍、黑原子筆、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，否則不計分。	每人均限 10 分鐘
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

陸、 競賽時限及內容範圍：

- 一、 演說：上台順序賽前即抽定，題目事先公布。
- 二、 朗讀：上台順序賽前即抽定，於登台比賽前六分鐘與賽者親手抽定題目，並得攜帶字典。
- 三、 作文：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題目當場公佈。
- 四、 書法：內容當場公佈。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得使用墨汁。（不得使用自來水筆）。
- 五、 字音字形：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，一律用原子筆（藍、黑）書寫標準字體，不得塗改，塗改者不予計分。
- 六、 閩南語演說：上台順序賽前即抽定，題目事先公佈。
- 七、 閩南語朗讀：上台順序賽前即抽定，於登台比賽前四分鐘與賽者親手抽定題目。

柒、 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 報名日期：111年01月05日(星期三)。
- 二、 競賽日期：111年02月23日(星期三)。
- 三、 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組別	國語演說	國語朗讀	原民語朗讀	閩南語演說	閩南語朗讀	書法	作文	字音字形
時間	13:10	13:10	13:10	13:10	14:10	7:45	7:45	7:45
地點	三樓會議室	三樓平板教室	一樓會議室	後棟二樓E化教室	後棟二樓E化教室	三樓會議室	三樓會議室	一樓會議室

捌、 說明：

- 一、 演說、朗讀比賽上台序號擇日於教務處辦理抽籤，請參賽同學親自前來。未到者由教務處統一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演說、朗讀一、二年級將各取前三名依據評審老師意見，所產生之優秀選手，將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。
- 三、 各班得利用時間舉行初選，人選既定，請學藝股長填妥所附報名單，於指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四、 各班參賽人員請於比賽時按規定時間、地點到場比賽，教學組將簽請公假，無故不到者，記警告處分。

玖、 評審：每一項目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命題及評審委員。

壹拾、 獎勵：

- 一、 每項競賽每個年級錄取優勝，第一名嘉獎2支，第二名及第三名嘉獎1支。
- 二、 各項競賽優秀同學將加以訓練指導，代表本校參加南投縣語文競賽。

壹拾壹、 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